

证券代码：688511

证券简称：天微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